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于田县于田县蜜儿味烘焙坊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于田县蜜儿味烘焙坊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糕点（饅）经检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二、现场检查情况

1,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蜜儿味烘焙坊 06 月 15 日加工制作 2 千克饅，抽检当日 2 千克饅被抽检单位抽样采用，销售价格 20 元/公斤，违法所得 40 元。

##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该批次糕点（饅）（生产日期：2022-06-15）加工制作 2 千克，全部用于抽检，无法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